

附件：程序化交易客户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请阅读学习上海、深圳、北京交易所《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并勾选：

1、本人/本机构已知悉交易所通知内容，将按要求在开展交易前上报信息表，本人/本机构程序化交易品种为（可多选）：

股票/基金/存托凭证程序化交易，提交《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》；

可转债程序化交易，提交《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》。

2、本人/本机构填报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将在当月更新报告表并提交中天国富证券确认。

3、本人/本机构已知悉交易所重点关注客户特征（股票/基金/存托凭证程序化交易最高申报速率在每秒 300 笔以上或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在 20000 笔以上）：

本人/本机构为交易所重点关注客户，将按要求提前提交补充信息；

本人/本机构目前不符合重点关注客户特征，后续如有变化将提前提交补充信息。

如违反交易所规定，将有可能受到限制交易等处罚措施。

客户/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